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65KA－位於北角電照街的海關總部大樓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6-07)11 號文件時，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估計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與現行開支比較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估計經常開支會由 3,630 萬元增至 3,820 萬元的原因；
- (b) 總部大樓所採取的節約能源措施的摘要；
- (c) 擬議工程計劃對周圍環境的視覺影響評估結果；以及
- (d) 就擬議工程計劃向東區區議會議員提供的資料，以及與區議員討論的會議紀錄摘要，以及他們是否知悉大樓內會設有羈留設施和是否反對設置該等設施。

政府的回應

現行經常開支與估計工程計劃引致的經常開支的比較

2. 現行經常開支與估計工程計劃引致的經常開支的比較載於——附件 1。經常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正如當局之前所解釋，將會遷往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各個科系，其現有的辦公地方不敷應用。新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7 567 平方米，較現有面積 21 987 平方米增加了 25%。因此，電費、機電工程維修保養費用和各項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相應增加；
 - (b) 擬建總部大樓會有新設施，例如室內練靶場、無線電指揮控制中心、多用途演講廳等。這些新設施會提高耗電量，因而令機電工程維修保養費用增加；以及
 - (c) 擬建總部大樓的設施須有附屬設施(例如閉路電視系統、通道控制系統和內部通話系統等)支援。這些設施亦會招致設備維修保養費用增加。
3. 擬建總部大樓落成後，當局不僅可騰出租用辦公地方和泊車位，因而節省租金，而且可騰出由政府擁有的約 18 600 平方米辦公地方和 113 個泊車位，供其他部門使用。此外，把現時分散於各個地點的辦事處集中到擬建總部大樓後，員工再無須因出席會議、課程和接受訓練而往返不同地點，從中每年可節省約 9 000 小時。

節約能源措施

4. 提高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節約能源，是政府的政策。設計及建造承建商在制定擬建總部大樓的設計時，須根據合約的規定，在建築及屋宇裝備裝置中加入節約能源措施，有關措施的摘要載於附件 2。

視覺影響評估

5.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視覺影響評估，以評估擬建總部大樓對視覺的影響和建議可減低影響的緩解措施。有關的評估在 11 個選定觀測點進行，以反映擬建總部大樓對不同使用羣組的視覺的影響。這些觀測點包括附近建築物和毗鄰地區視覺易受影響的地方，以及一般公眾地方。11 個選定觀測點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3。

6. 這項視覺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從海港對岸(啓德方向)觀測擬建總部大樓，可見大樓不會隔斷其背景山脈的山脊線(照片圖像載於附件 4)，而且與山脊線形成約有 20% 沒有樓房遮擋的區域。就短程至中程景觀而言，總部大樓工地附近的休憩用地，可紓緩總部大樓對該區視覺的影響，並為附近視覺易受影響的地方發揮緩衝作用。就遠程景觀而言，擬建大樓大體上能配合附近環境現時及日後的景觀。

7. 當局在釐定新大樓的最高樓宇高度時，已考慮過視覺影響評估的結果。此外，當局會要求承建商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擬建總部大樓與附近環境和諧協調－

- (a) 城市設計措施－總部大樓的設計應盡量發揮通風廊和觀景廊的作用，並盡可能不阻擋陽光照射到鄰近地區，避免造成屏風效應；
- (b) 建築措施－總部大樓的外牆設計應盡量減低眩目光線，並確保發展項目美觀宜人，例如納入空中花園設計，以美化該區的景觀；以及
- (c) 景觀措施－應創造宜人的行人街景，包括配以適當的花草樹木及園景建築，以柔化總部大樓低層的景觀，並且在視覺及方向上貫連附近的休憩用地，以便形成一道綠化園景廊。大樓平台上也應栽種植物。

諮詢東區區議會

8. 香港海關在 2005 年 10 月和 12 月諮詢東區區議會。有關文件載述，擬建總部大樓會提供辦公地方和其他設施，包括羈留室。區議員沒有就羈留設施提出問題，並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有關資料文件及會議紀錄摘要載於附件 5。

現時及估計經常開支的比較

項目	現時的每年 經常開支 (百萬元)	海關總部大樓 估計每年經常開支 (百萬元)	差額 (百萬元)
1. 公用設施	11.8	15.6	+3.8
2. 機電工程維修保養費用	5.0	10.2	+5.2
3. 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2.0	7.2	+5.2
4. 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	3.0	4.9	+1.9
5. 租金(扣除公用設施費用和大廈管理費)	14.3	-	-14.3
6. 垃圾收集站	0.2	0.3	+0.1
總計	36.3	38.2	+1.9

節約能源措施摘要

	說明	節約能源措施	目的／效用
A) 建築物布局／外殼			
1)	一般建築物布局	建築物外形及坐向，縮短東、西兩面外牆的長度	為大樓訂定的坐向旨在減少所吸收的太陽熱能。
		建築物外殼設計	a) 幕牆採用雙面低散熱表層隔熱玻璃，既能提高光線透射率，亦能減少所吸收的熱能； b) 在南、北兩面外牆裝設橫向遮陽裝置；以及 c) 在東、西兩面外牆裝設垂直遮陽裝置，以阻隔上／下午的陽光。
		低熱傳導總值	熱傳導總值用以量度樓宇外殼的傳熱情況。大樓應安裝外部遮陽裝置，以降低熱傳導總值。

	說明	節約能源措施	目的／效用
B) 屋宇裝備裝置			
1)	電氣系統	改善功率因數裝置	提高輸電效益。
		減少諧波器件	減少電路內的電力諧波量，以提高輸電效益。
2)	空調系統	水冷式製冷機、冷卻水塔及熱泵	提升熱交換效率及減少中央空調系統的能源消耗量。
		熱能回收製冷機	回收中央空調系統所產生的廢熱能。
		變速驅動器	根據實際製冷量需求調校空調冷水供應。
		全熱回收轉輪	回收排風系統中的廢熱能，用以為供應的鮮風抽濕。
		辦公用地可變風量空調系統	根據實際製冷量需求調校空調送風量。

	說明	節約能源措施	目的／效用
		二氧化碳感應器	根據使用人數調校空調鮮風量。
		房間使用情況感應器	在辦公用地無人使用時，控制及減少空調送風量。
		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	為空調系統提供程式控制的開關。
3)	照明系統	辦公用地採用高功率 T-5 熒光管及電子鎮 流器	節省照明系統所消耗的能源。
		感光調控器	根據日光水平調控辦公室周邊範圍的光度。
		房間使用情況感應器	在辦公用地無人使用時，控制照明設備的開關。
		中央控制及監測系統	為照明系統提供程式控制的開關。

	說明	節約能源措施	目的／效用
4)	升降機及自動梯系統	變壓變頻馬達驅動器	節省升降機系統所消耗的能源。
		升降機在一段時間無人使用後，會自動關閉風扇及照明設備	在升降機無人使用時，可節省能源。
		在自動梯裝置乘客感應器	在自動梯無人使用時，控制開關以節省能源。

視覺影響評估所選擇的觀測位置圖
LOCATION PLAN FOR VIEWPOINTS
SELECTED FOR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現在的影像 EXISTING VISUAL CONTEXT



將來的影像 FUTURE VISUAL CONTEXT

視覺的對比 - 觀測位置取於啓德
COMPARISON VISUAL CONTEXT - VIEW POINT AT KAI TAK

065KA - 位於北角電照街的海關總部大樓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AT TIN CHIU STREET, NORTH POINT

drawn by	K.H. CHAN	date	02/06/06	drawing no.	AB/5990/XA011	scale	—
approved	K.C. MAK	date	02/06/06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資料文件

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及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海關總部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香港海關於北角渣華道及電照街交界興建香港海關總部大樓（總部大樓）的計劃進展詳情。

背景

2. 香港海關曾於 1998 年 11 月 19 日向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介紹這項工程項目(東區臨時區議會文件 96/98 號)，議員當時備悉有關計劃。

3. 鑑於香港海關有實際運作需要興建總部大樓，故部門準備於 2005-06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這項工程項目。香港海關代表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席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及報告有關興建總部大樓的最新發展，並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香港海關在北角上址興建總部大樓。海關代表承諾就興建總部大樓一事，日後再向委員會匯報詳情。

擬建的海關總部大樓

4. 建議的總部大樓將會是一座專門用途大樓，地盤面積佔地大約 2,95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6,000 平方米。預計大樓樓高 34 層，當中包括辦公室、專門設施、一般設施及停車場。大樓工程計劃將包括重建馬寶道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將獨立置於總部大樓的地面，面積約佔 460 平方米。大樓工程的地盤平面圖載於附件。

5. 總部大樓將為香港海關提供辦公室及基本設施，當中包括：

- 部門辦公室，提供情報處理、調查、資訊科技，及行政事務等方面的管理及支援；
- 專門設施，包括錄影會面室、羈留室、認人室、證物房、槍械庫、槍房、行動指揮控制中心、值勤休息室、電腦室、電腦法證所，以及室內練靶場；及

- 一般設施，包括會議室、圖書館及資源中心、多用途演講廳、展覽室、顧客服務中心、員工膳食及康樂設施，及停車場等。

6. 總部大樓的工程計劃將以「設計及營造」合約形式招標，投標者須為經預先檢定的合資格承建商。根據「設計及營造」合約的規定，承建商必須根據政府預先訂定的規範進行大樓的設計及營造工作。

理據

7. 興建總部大樓主要是基於以下的考慮：

(a) 提升部門運作效率

由於部門多個行動科系現時位處於不同地點，影響到指揮及管制的成效，尤以在進行大規模聯合行動時所受到的影響和不便為甚。將這些辦事處集中於同一幢大樓，可讓各科系於短時間內調配人手及動用所需的裝備設施互相支援，讓部門面對大型行動或突發事件時可作出迅速反應，從而強化整體執法及運作效率。

(b) 優化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目前，香港海關為市民提供的櫃檯服務如處理有關應課稅品、光碟、受管制化學品等牌照申請和評核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辦事處均位處不同地點。總部大樓將來可集中處理此等公眾服務，並設有一站式的顧客服務櫃檯，方便市民前來申領各種牌照及查詢各類有關部門的公眾服務。

(c) 加強保安

現時，香港海關的行動科系 / 辦事處均置於一般的政府或商業辦公樓宇，此等大廈皆有其他使用者如政府部門或商用辦公室，而市民亦可自由出入。大廈的保安設施亦未能完全符合海關在押解犯人及處理證人及證物的嚴格保安要求。建議的總部大樓將設有高度保安的區域，以便實施有效管制，達至最嚴密的保安。

(d) 對額外辦公室地方及設施的需求

現時海關的辦公室不敷應用，部門需要增闢額外面積，以應付各方面的運作需要。加上現有的辦公室散佈不同地點，對部門整體支援配套如資訊科技發展、專業訓練及員工溝通等皆構成不便。集中各方面的資源於一起，將方便策劃和發展，亦有助節省資源及提高行政效益。此外，部門亦須增設配合運作需要的設施，如符合國際水準的室內練靶場，以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輔助執法成效。

對環境的影響

8. 政府有關部門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總部大樓於施工期間或落成後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a) 環境影響評估

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對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環境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大樓在落成後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長遠負面影響，並確定無須進行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於施工期間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工地的噪音、塵埃和污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及多採用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和現成的裝置與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適用的挖掘物料會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的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b) 交通影響

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對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交通影響評估。評估所得的結論是，總部大樓於施工期間或落成後均不會對附近一帶的交通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c) 空氣質素影響

總部大樓內將會興建一個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練靶場，該練靶場將會採用密封式的設計，使射擊時所發出的聲響不會擴散到大樓內或大樓外的其他地方。練靶場亦會備有專用的通風設備，廢氣需經過高效能的空氣過濾系統，方可排放出室外，確保空氣中排放物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海關大樓內的飯堂廚房亦會安裝專用的通風設備，所排出的廢氣均需經過油煙過濾後方可排放出大樓外，以免影響附近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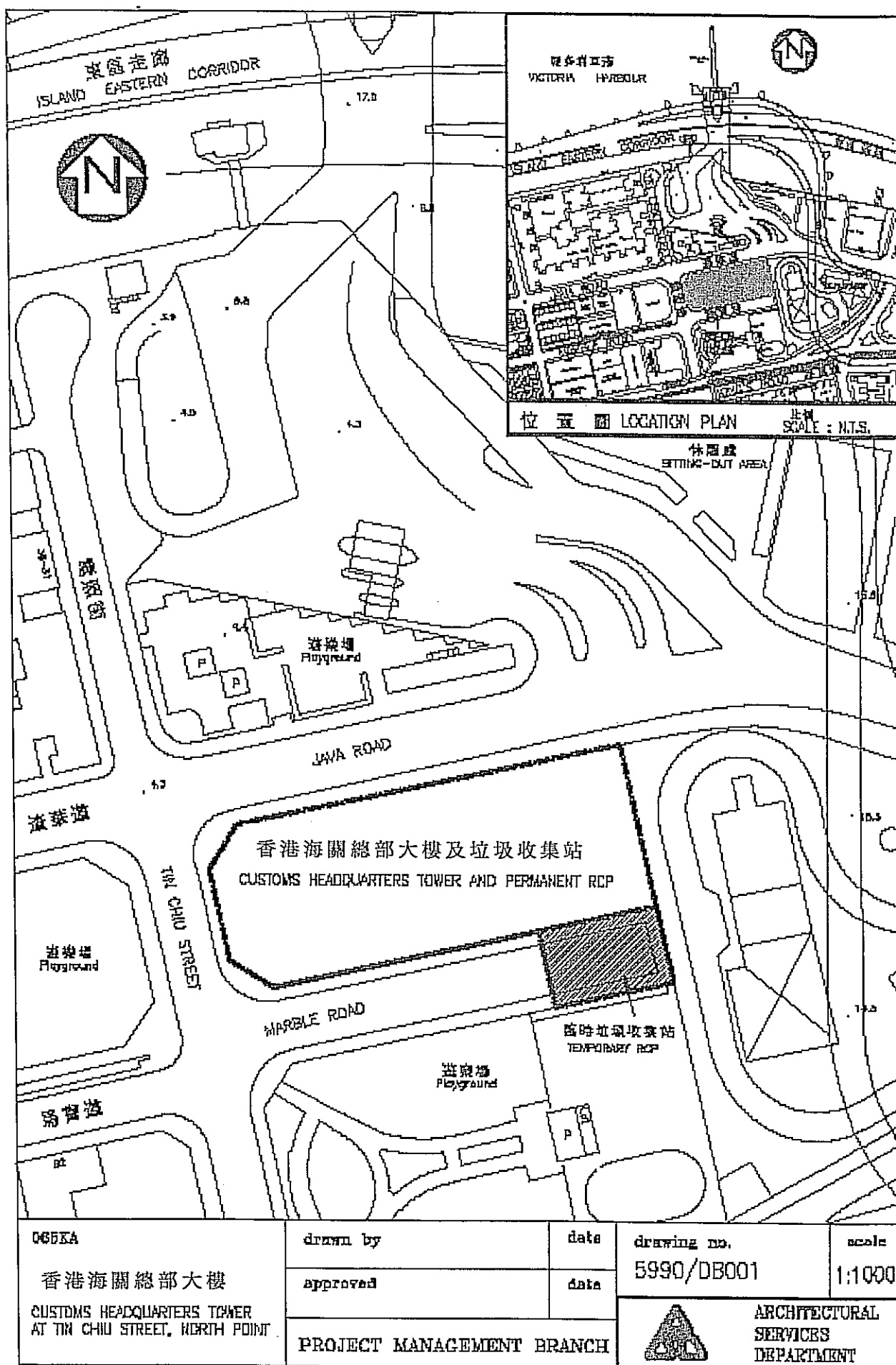
(d) 馬寶道垃圾收集站

在重建馬寶道垃圾收集站期間，政府將興建一個臨時垃圾收集站，位於現有收集站以南約 30 米，即馬寶道末段路面。臨時垃圾收集站的面積約 250 平方米，將以 3 米高圍板分間，而設備將盡量參照現有收集站，包括垃圾起卸區、儲物房、當值室及職員洗手間，以確保現有運作不受影響。臨時垃圾站會採用碳精過濾系統以減少在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氣味。待永久垃圾收集站重建完成及啓用後，臨時收集站將被拆卸。永久垃圾收集站將採用現時最新設備標準，亦會裝設有最新的除臭設施如水劑滌氣系統，以減少在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氣味。新垃圾站的外貌亦會顧及建築風貌，與四周的建築物配合。

時間表

9. 我們計劃於 2005/06 立法年度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建議獲得通過，工程預計會於 2007 年展開，並於 2010 年完工。

香港海關
2005 年 12 月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舉行會議的紀錄摘要

III. 強烈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本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3/05 號)

5.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二)麥黃潔芳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彭志文先生、產業測量師(北角)陳達成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景池先生、香港海關(以下簡稱海關)政務秘書周礎剛先生、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參事徐樂怡小姐、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高級督察麥韻思小姐及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譚偉綸先生出席會議。陳得偉委員介紹文件第 23/05 號時表示基於保安、整體規劃及擬議的土地面積所限，他認為電照街不適合作為海關總部大樓的選址。他重申北角區居民對康樂及休憩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他強烈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該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此外，他也指出文件第 23/05 號的動議也得到健康村 4 個互助委員會、模範邨 6 個互助委員會、寶馬山業主立案法團及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及陳樹渠中學的支持。

6. 海關、規劃署及地政處就文件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海關

- (a) 海關建議興建總部大樓的主要目的是將目前散布各區的辦事處及設施集中在一座專用大樓，從而提升海關人員的執法效率及集中各項公眾服務於同一地點，從而，優化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負責者

- (b) 海關曾於 1998 年 9 月及 11 月向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介紹這項工程。海關已再次於 2006/07 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據悉，政府內部已同意支持該項計劃，並已為該項工程預留款項。刻下海關正全力展開有關的跟進工作；

規劃署

- (c) 該署表示，根據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8/19，有關地點是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在這塊土地興建足球場，是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地政處

- (d) 該處本著地善其用的原則，於有關大樓興建未落實前將此地盤以短期租約形式闢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用途。該租約由 2004 年 9 月 16 日起為期 3 年，以後並可按季續租。因此，根據已簽署的租約條款，租客可經營此臨時收費停車場直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

7. 副主席、趙資強、鍾樹根、劉興達、羅世光、曾健成、曾向群、勞鏢珍、陳耀德、陳潔榮、陳得偉、王金殿、林翠蓮、胡經昌、許清安、蔡素玉、鄧禮明、龔栢祥、麥順邦、陳靄群、陳添勝及李建賢等 22 位委員，就這項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潔榮委員申報她是北角東分區委員會主席；
- (b) 趙資強委員申報他是香港海關跨境運輸業顧客聯絡小組委員；
- (c) 多位委員強調海關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們表示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同時指出北角區的居民對康樂及休憩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委員們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尋找合適的土地，例如北角邨舊址及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等，設置足球場及休憩用地等設施；
- (d) 有委員表示不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促請海關另覓合適地點興建總部大樓；
- (e) 部分委員表示過去數年海關總部大樓並未有在上址進行興建，他們認為政府在過去應在上址興建球場及康樂設施，而不應把上址開闢臨時收費停車場，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 (f) 多位委員建議政府若在 3 年內都沒有長遠的發展計劃，應在有關土地發展足球場或休憩用地等設施；
- (g)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廉政公署及海關總部大樓興建在同一地段，在保安上是否有漏洞？
 - (ii) 海關是否會把毗鄰的籃球場納入為工程範圍；
 - (iii) 興建海關總部大樓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iv) 若在擬議的空地興建球場，康文署是否有足夠資源進行發展？
- (h)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加強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的安全性，並在該碼頭的上蓋進行綠化、興建休憩設施或多用途球場等；
 - (ii) 在擬建的海關大樓海傍預留位置興建海濱行人走廊；
 - (iii) 規劃署在北角區尋找合適的土地興建球場；
 - (iv) 在毗鄰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的空地興建足球場；
 - (v) 規劃署在北角邨的批地條款預留約三分之一的地方興建球場；
 - (vi) 在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在北角邨尋找合適地方興建足球場的事宜；
- (i) 多位委員表示若海關總部大樓工程在數年內都不能展開，他們建議在該地方設置臨時休憩處；不過，也有多位委員表示不同意此建議，因為會阻礙興建海關大樓的進度及浪費資源；
- (j) 有委員認為廉政公署及海關總部大樓位置相近；而且，附近也有一個危險品的倉庫會造成保安的漏洞。不過，也有委員認為此安排並不會構成保安問題，反而會加強兩個執法部門的聯繫；

- (k) 有委員指出上址的附近地方都是休憩或康樂用地，他認為上址較適合興建球場，以配合整體的規劃；
 - (l) 有委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提供人口比例等數據，以顯示北角區居民對球場的需要性；以及
 - (m) 主席補充東區臨時區議會分別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及 11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八次及第九次的會議上，曾就興建海關總部大樓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區議會並沒有表示支持或反對該工程項目。
8. 海關、規劃署、地政處、康文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海關

- (a) 海關多謝委員對在電照街興建海關總部的支持；
- (b) 海關自 1998 年向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介紹題述工程項目後，一直有作出跟進。可是，由於政府的資源所限，海關迄今才能獲得撥款；
- (c) 海關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工程項目進展；
- (d) 若海關須另覓地方興建總部大樓，工程進度將會受阻；
- (e) 海關認為海關大樓鄰近廉政公署大樓，並不會造成保安漏洞；
- (f) 海關希望在 2007 年展開興建總部大樓的工程；

規劃署

- (g) 該署認同北角區的康樂設施不足，並會考慮委員的各項意見，包括在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及北角邨等地方興建球場；

地政處

- (h) 在不影響海關總部大樓的興建時間表的情況下，而有關部門承諾負責題述足球場的興建、管理及維修，該處對標題建議並無反對意見；

康文署

- (i) 為補償區內居民因民康街遊樂場用地作興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而引致在康樂設施方面的損失，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是項議題，並已議決重置該休憩用地於糖水道和富中心側的用地。該項重置工程已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撥款推行，工程已於 5 月底動工，約需 16 個月完成；
- (j) 該署表示北角區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地方基本上已設置了休憩設施；

東區民政事務處

- (k)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曹振華太平紳士表示十分關注北角區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不足，尤其是動態的設施，他建議規劃署尋找合適的地方，例如北角邨舊址附近的空地興建球場；以及
- (l) 曹專員承諾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在北角尋找地方興建足球場。

9. 經討論後，陳得偉委員提出以下動議：

“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本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

10. 動議得到陳耀德、許嘉灝、趙承基、葉就生、曾健成、鍾樹根、梁淑楨、黃月梅、勞鏢珍、林翠蓮、陳靄群、麥順邦、呂志文、曾向群、蔡素玉、黃建彬、朱偉祖、丁毓珠及江子榮等 19 位委員和議。

11. 趙資強委員建議將陳得偉委員提出的動議修訂為：

“本會原則上支持香港海關興建總部，若香港海關未能獲立法會撥款興建總部，本會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北角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如獲撥款後，有關部門需在北角區另覓地點，興建足球場。”

12. 修訂動議得到王金殿委員和議，並在 16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2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負責者

13. 林翠蓮委員提出以下動議：

“要求規劃署、地政處、康文署重新評估北角區居民所需的康體設施，如足球場，於北角邨原址撥地作休憩用地。”

14. 動議得到曾健成及李建賢 2 位委員和議，並在 29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各出席者及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15. 主席總結時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要求規劃署及地政處在每次會議滙報在北角區尋找合適土地興建球場的工作進度。另外，委員會也同意就在北角區興建足球場的事宜，交由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把動議送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

IV. 香港海關總部大樓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21. 主席表示由於本議程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工務工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設施的問題，主席建議而委員會也同意此議題與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討論。

22. 主席歡迎香港海關政務秘書周礎剛先生、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參事徐樂怡小姐、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高級督察麥韻思小姐、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高級行政助理陳靜嫻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參事(策劃)1 沈南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偉傑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麥家俊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二)麥黃潔芳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彭志文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麥景池先生出席會議。香港海關代表介紹文件第 34/05 號。

23. 副主席、陳得偉、許清安、李建賢、王金殿、鄧禮明、江子榮、朱偉祖及曹漢光等 9 位委員就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加強大樓的保安；
- (ii) 舉辦大樓外型設計比賽；以及
- (iii) 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

(b) 多位委員擔心擬建的馬寶道垃圾站會對海關總部大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們促請食環署採取新型的除臭系統及加強清潔服務；

(c) 多位委員指出擬議重建的垃圾站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可能會對海關大樓的保安構成威脅。此外，委員也擔心兩者在外觀上不配合。因此，他們促請海關考慮搬遷該垃圾站；

(d) 有兩位委員並不支持在上址興建海關總部大樓，因為有關部門未能承諾補償東區居民因興建海關大樓而損失的休憩用地（臨時籃球場）。他們要求若海關未能獲立法會撥款，政府應在上址興建足球場。如撥款得到批准，則希望有關部門在北角另覓地點，興建足球場；

(e) 多位委員強調海關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們表示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支持海關的撥款申請；

負責者

- (f) 有委員表示擔心室內練靶場所排出的廢氣會造成空氣污染；以及
- (g) 有委員指出「設計及營造」的招標方式欠缺彈性，大樓的設計可能未必符合理想。

24. 海關、建築署、食環署及規劃署就委員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海關

- (a) 海關將會在 2006 年 4 月至 5 月之間提出撥款申請；
- (b) 海關非常關注大樓的保安，除計劃把大樓的一般管理外判外，海關也會安排人員在需要高度保安的區域加強保安的工作；
- (c) 在海關總部大樓出入，所有人士須出示有效的證件；
- (d) 海關相信擬議重建的垃圾站不會對擬建的海關大樓的保安構成問題；

建築署

- (e) 由於擬建的海關總部大樓的汽車出入口將會面向馬寶道，故此對渣華道及英皇道的交通並沒有負面的影響；
- (f) 如撥款在 2006 年初獲得批准，大樓工程的招標程序在 2006 年第三季便會展開，由於時間較為緊迫，故此該署認為以「設計及營造」（Design and Build）合約形式招標，在時間上較為合適。此外，該署會要求建造商設計大樓時，必須配合附近的環境；
- (g) 練靶場會備有專用的通風設備，確保空氣中排放物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h) 預計臨時垃圾站將會使用 3 年；
- (i) 由於海關大樓及垃圾站各自使用不同的汽車出入口，故此不會構成保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負責者

食環署

- (j) 建築署在重建垃圾站時，會採用最新的除臭設施如水劑洗滌除臭系統，以減少在收集垃圾時所產生的氣味；
- (k) 重建垃圾站的外貌亦會與四周的建築物配合，以美化建築風貌；

規劃署

- (l) 有關建議將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改作休憩用地，因為運載危險品的車輛不能使用過海隧道，運輸署認為有必要保留該碼頭。經檢討後，規劃署曾考慮將碼頭西面部分近電照街地方(面積約 2,000 平方米)作休憩用地，但渠務署指該幅土地須於 2009 年至 2014 年臨時用作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工地，而臨時工地的面積也不能縮減。加上渠務署將於 2007 年在該幅土地進行勘探，故此在短期內該幅土地不適宜用作休憩用地；以及
- (m) 康文署轄下的英皇道遊樂場使用量頗高，因此也不適宜改建為球場。

各出席者

25. 主席總結時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